

#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.59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.2 亿元人民币。

赞成股份数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#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.59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。

赞成股份数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#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号决议

(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.59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同意选举钱大群先生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姜波女士不再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、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赞成股份数 3,804,18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#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2019 年 12 月 3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1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739,236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.98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田军、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赵英浩，公司副总经理吕通云、施宏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因龙净实业受让股权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财信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45,946,835 股（比例 1.1425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净实业”）；公司股东洋浦长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浦长安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32,300,000 股（比例 0.8031%）中的 31,800,000 股（比例 0.7907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龙净实业；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18,700,000 股（比例 0.4650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龙净实业；公司股东北京厚石天成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石天成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5,200,000 股（比例 0.1293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龙净实业；公司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托”）将其

持有的全部 3,354,120 股(比例 0.0834%)公司股份转让给龙净实业。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,龙净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105,000,955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109%,洋浦长安还将持有公司 5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;重庆财信、国泰君安、厚石天成及中诚信托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同意根据上述股东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。

赞成股份数 3,739,236,5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因安达百慕大受让股权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
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国投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110,000,000 股(比例 2.7352%)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达百慕大”);公司股东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西华秦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51,480,000 股(比例 1.2801%)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;公司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拖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22,000,000 股(比例 0.5470%)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;公司股东嘉兴厚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厚润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4,301,871 股(比例 0.1070%)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;公司股东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经国际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3,500,000 股(比例 0.0870%)中的 3,400,000 股(比例 0.0845%)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。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,安达百

慕大合计持有公司 439,607,90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9310%，中经国际还将持有公司 1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；深国投、陕西华秦、一拖、嘉兴厚润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同意根据上述股东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。

赞成股份数 3,739,2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